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南京市长江路88号15楼吉祥厅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6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崇琦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监事5人，监事顾宏武、职工监事宋春涛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期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期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期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会主席李崇琦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会主席李崇琦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规定变更，变更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